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

96.3.1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5.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6.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6.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5.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5.2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與法治精神，提升住宿品質，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一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鼓勵熱心優秀住宿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成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以下簡稱宿聯會)』及『國立嘉義大學 OO 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養成住宿學生服務與主動之積極精神，共同維護學生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以落實學生自治，提升宿舍生活品質。
- 三、宿舍幹部組織與職掌  
各棟宿舍設置舍長、副舍長各 1 人，舍長視舍務推展需要，可公開徵選樓長(副樓長)若干人協助，並得置各工作小組處理宿舍事務工作，各小組長由各舍樓長兼任。宿舍幹部得視各舍需求，督導及支援服務台輪值工作。

## (一)幹部之選舉

- 1.舍長(副舍長):於每年 4 月 20 日以前，由具有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選舉產生。宿舍辦公室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公告選舉程序。
- 2.自治委員:各宿舍區得依住宿生每滿 150 人選舉 1 名自治委員，於每年 10 月 30 日以前由住宿生選舉產生。宿舍辦公室於每年 10 月 10 日前公告選舉程序。
- 3.舍長參選資格:各宿舍區具服務熱誠住宿生皆可。以 2 人 1 組(舍長、副舍長)搭配競選。
- 4.投票辦法:
  - (1)投票資格:全體住宿生。
  - (2)投票方式:住宿生持學生證於投票時間內至投票處領取選票，每人限投 1 票，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 (3)選舉結果公布:由宿管會於投票結束後隨即開票，由宿舍輔導人員以及現任幹部分別擔任監票、唱票及計票等工作。
  - (4)選舉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僅 1 組候選人參選，則須達到投票人數半數以上同意票始為「當選」。若該次未正式產生當選人，則須於投票日後 1 週內另行公告。

## (二)幹部之罷免

- 1.舍長:舍長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連署者或經全體宿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該舍住宿生公開投票，總投票數超過住宿生二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即取消舍長資格。舍長因故取消資格，由住宿服務組另辦理舍長選舉，續任日期未達一學期，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從現有幹部或委員選派。
- 2.自治委員: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罷免，陳報住宿服務組取消其資格。

## (三)職掌

### 1.舍長

- (1)為各宿管會之代表人並出席各項會議，接受宿舍輔導人員輔導，綜理學生宿舍有關生活自治事宜。
- (2)轉達或宣布學校對宿舍管理政策及相關規定。

- (3)每月定期或臨時召開舍務會議。
- (4)執行宿舍輔導相關規則，並督導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維護事宜。
- (5)遴選各樓樓長及分配擔任各小組組長並考核。

## 2.副舍長

- (1)協助舍長完成任務，為舍長職務代理人。
- (2)負責該宿舍公共區域（自修室、交誼廳、健身房等）之整潔維護檢查與修繕反應處理。
- (3)協助舍長負責該宿舍水電安全檢查及門禁管制工作。
- (4)協助舍長協調、督導推行宿舍公共區域維護等工作。
- (5)接受各樓長反應住宿生之急難、疾病等偶發事件之反應與協助處理。

## 3.樓長（副樓長）

- (1)對外代表該樓層出席有關宿舍會議。
- (2)繕造各樓層查舖點名表，填寫幹部工作日誌，負責本樓層住宿生住宿狀況清查、向舍長反應未依時歸舍者並登記備查。
- (3)本樓層公共區域清潔勤務之檢查與督導及損壞情形之查報。
- (4)督導各樓層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事宜。
- (5)協助收繳繳費單，核對住宿生名冊。
- (6)報告及協助特殊（偶發）事件之處理，指定同學照顧病患及反應。
- (7)負責各樓層燈火管制事宜。
- (8)各種宿舍活動之參與及執行。

## 四、宿管會組織與職掌

(一)各宿舍區分別設立蘭潭、民雄、新民、林森、進德樓及賢德樓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由各舍舍長、副舍長、樓長、自治委員等組成。置主任委員1人，由宿舍區舍長互相推選產生之。得依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宿舍區學生宿舍事務之事項。議決有關宿舍制度及法規等議案，視至自治委員選出後始得開會決議。

(二)宿管會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每年5月1日宿舍自治幹部交接。全體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應負責宿舍關閉、開放及新生始業進住輔導相關之事宜。

### (三)職掌

- 1.策劃宿舍區之活動，並執行之。
- 2.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輔導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3.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法規及方案，及審議各宿舍區學生違規事項。
- 4.研擬營造各宿舍區「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5.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6.參與審議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修繕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
- 7.向住宿服務組建議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幹部之工作績效考核。
- 8.審議違反宿舍規定同學之處分異議案。
- 9.辦理及監督正副舍長、自治委員代表之選舉事宜。

### (四)幹部會議

- 1.宿管會會議；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期初及期末全體委員會議，得邀請宿舍輔導人員出席。以及邀請負責宿舍事務相關人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列席，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各舍會議：舍長得視需要召開，由樓長(副樓長)以上幹部參加，會議及建議事項提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3.住宿學生經宿管會通知，均有參加會議之義務。
- 4.因故無法參加宿舍相關會議，應自覓代理人代表參加。全學年無故未參加宿舍相關會議三次，經宿管會討論後，得取消其資格，並辦理退宿。

## 五、宿聯會組織與職掌

(一)宿聯會由各宿舍區推派 1 名舍長及自治委員代表，共 12 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各宿舍區代表互相推選產生之。主任委員得遴選副主任委員及秘書各 1 人。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 (二)職掌

- 1.策劃跨宿舍區之活動，並執行之。
- 2.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3.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法規及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4.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5.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區宿舍之共同事務。
- 6.宿聯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7.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宿舍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考核建議。
- 8.參與審議各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並稽核之。

(三)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住宿服務組組長出席指導。會議得邀請住宿服務組或總務處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 六、幹部訓練

(一)新任幹部訓練：於選舉結束四週內辦理新任幹部訓練，對象包括副樓長以上幹部；由各宿舍輔導人員自行辦理。

(二)工作任務訓練：住宿服務組依工作需要得於每學年度新生報到及寒暑假結束前兩週，針對新生報到及寒暑假關閉宿舍實施幹部任務訓練或辦理他校參觀訪問。

## 七、幹部考核

### (一)獎勵：

- 1.宿舍幹部任內有住宿優先保障權及享有住宿費部分減免，減免標準另於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宿舍幹部依其工作績效，按學生獎懲辦法於每學年度結束辦理。宿舍辦公室得依宿舍幹部表現適時獎勵。
- 2.所有自治幹部由住宿服務組核發服務證書，主動協助宿舍志工服務滿 36 小時，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自願服務證明書。

### (二)懲罰：

- 1.自治幹部有失職情事，視情節扣一至三點，失職情事嚴重者或因失職情事累記滿十點以上者，宿管會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議決其適任與否，陳住宿服務組組長核示。
- 2.自治幹部在學期中因自行退宿或遭勒退時，須補繳原已減免之住宿費。
- 3.舍長得對免除職務之樓(副樓)長於學期末建請取消已減免之住宿費最少三分之一。

八、自治幹部會議、訓練及考核等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